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0〕129号

关于治理教育乱收费规范 2010-2011 学年度 教育收费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各部处、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收费政策，进一步规范我校教育收费工作，巩固近年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成果，促进学校各项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广东省教育厅等部门《转发教育部等七部委关于 2010 年治理教育乱收费规范教育收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教监函〔2010〕19号）精神，并结合我校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继续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落实规范教育收费工作责任制

学校教育收费管理领导小组统一指导和协调全校教育收费管理工作，宣传、执行国家和省的收费政策，审批学校各项教育收费行为，完善综合治理教育乱收费的有效机制。各单位应在学校教育收费管理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确保今年治理教育乱收费规范教育收费工作如期完成。

各院系、各部处、各单位党政一把手是本单位教育收费管理的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所有收费行为负有全面责任，要带头学习和宣传教育收费政策，把规范教育收费行为作为单位反腐倡廉建设的重要内容来抓，特别是对单位收费项目的设立、收费标准的制定要亲自过问、亲自指导、亲自抓好落实。

二、大力推进收费管理，全面规范收费行为

严格规范体育、艺术专业招生和成人教育及自学考试收费行为，严禁超标准或自立项目乱收费。严禁校内任何部门和教职工自己举办或参与社会办学机构举办各类专业招生考前辅导班和各类考研辅导活动。

服务性收费必须坚持学生自愿和非盈利的原则，即时发生即时收取，据实结算。各单位不得采取强制或变相强制手段收取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不得从中牟利，侵害学生利益。

各类考试费必须按现行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的项目和标准

收取，各单位不得自立项目或提高标准收取考试费。

各单位独立或与校内外单位合作举办的各类非学历教育培训班、进修班、辅导班及预科生班的收费项目及标准，必须于招生前向学校教育收费管理领导小组申报、经报省教育厅和物价局核准备案，在招生时进行公示，中途不得加收任何费用，坚决取缔未经学校批准私自独立或合作办班行为。

规范中外合作办学行为，经政府批准的中外合作项目，其收费项目和标准要依法向省教育厅、物价局申报，杜绝以中外合作办学名义乱收费的行为。

我校本专科生、硕士研究生2010—2011学年度的学费、住宿费已于8月26日由学校通过委托银行代扣方式收取，四个年级本专科生缴费率为75.17%，三个年级硕士研究生缴费率为50.43%，各部门、各学院应切实贯彻《关于加强全日制学生学杂费收缴工作的通知》（华师〔2009〕146号）精神，加大欠费催缴力度。

三、贯彻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我校教育收费严格按照省物价局核发的《广东省收费许可证》及已在省物价局备案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来收取，切实执行省规定的收、退费办法，对公布取消和停止征收的收费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更不得变相收费。

严格贯彻国家《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学校一校三区统一更

新教育收费公示栏，并通过校园网、招生简章和在办公楼架空层设立公示栏（牌）等形式，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批准机关及文号）、投诉电话等相关内容，广泛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维护学生及家长利益和教育公平公正。

四、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各类票据管理

严格执行收费资金“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各项收费收入由学校财务处统一进行管理和核算，严禁将收费资金交由财务处之外的其他部门管理、账外设账、私设“小金库”和公款私存等行为。任何单位不得自行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

进一步完善学校各项票据管理制度，规范完善票据申领、保管、核销工作，加强对各单位使用票据行为的监督管理。所有收费均应向缴费者开具合法票据。服务性收费按规定使用税务发票，代收费按规定使用行政事业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不得将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与其他票据互相串用，禁止擅自转让或转借票据等违规使用行为。

五、加强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纪行为

学校将进一步加强治理教育收费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结合学校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反腐

倡廉建设等，开展经常性检查和专项检查，凡发现有违反国家、学校财经制度和规定的，一律取消该单位及负责人年终考核评优评先资格。对违规收费、私设“小金库”、公款私存、乱发钱物等行为，一经查实，将在全校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华南师范大学
二〇一〇年九月一日

华南师范大学办公室

2010年9月1日印发

责任校对：何小静 赵红全